

缺失
態樣

對交易監控資訊系統或監控程序之設計欠完善。

缺失
情節

- 對符合稅務犯罪及租稅規避之可疑交易，未予檢核產出警示，不利稅務洗錢風險之防制，如：
 - 客戶運用網路平台銷售貨物，並利用其存款帳戶收取貨款，且來自該平台頻繁存入達一定金額，惟該等營業人客戶均尚未申請稅籍登記。
 - 應支付予公司之票款有存入負責人或第三人帳戶者，疑有公司銷貨收入或營利所得存放個人帳戶之情形。
 - 註冊於境外之法人客戶，有透過行內帳戶匯款至負責人或其他受益人情形。

改善
作法

- 應適當納入本會 107.6.8 銀局(法)字第 10702114350 號函轉財政部提供之稽徵實務常見「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態樣」之可疑交易情境，建立辨識逃漏稅相關之疑似交易態樣或警示指標，優化監控機制以察覺高稅務洗錢風險之交易。

缺失態樣

對虛擬通貨交易平台業者之客戶審查、使用者實名制及平台使用者交易監控，未依本會規定確實辦理。

缺失情節

- 未確實辦理客戶審查，致未辨識出客戶係實際經營虛擬通貨交易平台業務，並納入高風險客戶控管。
- 未對虛擬通貨交易平台業者徵提佐證資料，以確認其對使用者已採取實名制。

改善作法

- 應確實辦理客戶審查，並依本會 107.7.27 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29040 號函及「銀行與虛擬通貨交易平台業者建立業務關係審查實務參考做法」規定第 3 點，確認虛擬通貨交易平台業者已對平台使用者採取實名制，並訂定明確之審查及驗證標準。
- 應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所訂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

缺
態
失
樣

對符合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未確實辦理查調。

缺
失
情
節

- 辦理可疑交易查證及申報作業，對符合可疑交易表徵產出之交易監控報表，有未調查分析客戶背景、交易目的及合理性，亦未具體敘明分析排除可疑交易之理由，並留存相關佐證資料者。

改
善
作
法

- 應參照「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9條第1項第8款規定，對辨識出之警示交易應就客戶個案情況判斷其合理性(合理性之判斷例如是否有與客戶身分、收入或營業規模顯不相當、與客戶本身營業性質無關、不符合客戶商業模式...或資金來源不明或交代不清)，儘速完成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檢視，並留存檢視紀錄。
- 對於不予申報而予結案之疑似洗錢表徵交易，應訂定蒐集必要具體事證之審查原則，以覈實評估無洗錢之虞。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缺失態樣

辦理使用者風險評估作業有欠妥適。

缺失情節

- 辦理使用者風險等級評估，所訂風險評估項目之設計欠妥，有未納入特定高風險因子項目(如：使用者或其實質受益人為現任國內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其國籍為「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致高風險客戶評為中低風險等級。

改善作法

- 應訂定妥適風險評估方法，審慎考量各風險因子及其配分設計，確實反映客戶風險，以利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監控、查核與風險控管。

缺
失
態
樣

辦理使用者帳戶或交易之持續監控作業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辦理使用者帳戶或交易監控作業，未訂定相關監控政策及程序。
- 雖有以資訊系統輔助篩選異常交易，惟監控範圍欠完整或檢核條件欠妥適，致無法有效篩選出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

改
善
作
法

- 應參照「電子支付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9條第1項第4款「電子支付機構之帳戶或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完整之監控型態、參數設定、金額門檻、預警案件與監控作業之執行程序與監控案件之檢視程序及申報標準，並將其書面化」規定辦理。
- 應參照「電子支付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9條第1項第5款附錄所列疑似洗錢或資恐態樣，確認各項業務之異常交易態樣均已納入監控範圍，並定期檢視資訊系統所訂檢核條件能有效辨識異常交易並產出警示報表。

缺失態樣

辦理客戶帳戶審查及帳戶或交易之持續監控作業，對高風險客戶未定期辦理審查、設定疑似洗錢交易態樣條件欠妥、未定期檢視參數、未確實執行可疑交易檢核。

缺失情節

- 辦理客戶洗錢風險分級及定期審查通知採系統控管，因系統資料轉檔錯誤，致有高風險客戶已超逾定期審查期限仍未辦理情形。
- 所訂可疑交易態樣篩選參數條件欠周延，致未產出符合篩選條件之警示交易；或未定期檢視參數並留存量化標準之評估參考資料，不利檢討態樣有效性。
- 對系統產出可疑態樣交易之檢核作業欠確實。

改善作法

- 應強化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資料正確性，並依規定辦理客戶定期審查作業。
- 應訂定周延及有效之疑似洗錢交易態樣篩選條件，並留存佐證資料。
- 應對系統產出符合可疑態樣之交易，確實執行檢核作業。

缺失
態樣

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有待加強。

缺失
情節

- 所訂內規有關地域風險，未將「受聯合國、美國或歐盟經濟制裁或採取其他類似措施的國家或地區」、「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公布之境外金融中心之國家或地區」等資訊納入評估範圍；評估客戶職行業風險時，未將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NRA)中弱點業別或易利用於資武擴業別等納入範圍。
- 基金投資於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公布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未於首次投資前評估風險，且未辦理投資後定期評估。

改善
作法

- 應依規定將國家風險評估(NRA)結果等資訊納入洗錢資恐風險評估範圍。
- 對基金首次投資於 FATF 所公布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前應評估風險，往後並應定期評估。

缺失態樣

對疑似洗錢交易態樣之檢核參數及客戶風險等級之評估項目，設定欠周延；對符合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未確實辦理查證作業。

缺失情節

- 對可疑交易監控態樣之參數設定欠完整，致未能有效偵測異常交易。
- 辦理客戶洗錢風險等級評估作業，未依不同地域風險給予適當配分、職業分類欠完整，或客戶基本資料缺漏，影響客戶風險評級。
- 對符合疑似洗錢表徵交易，雖已由系統產出檢核報表，惟未確實查證交易背景及評估交易之合理性，且未留存相關檢視紀錄，即認定非疑似洗錢交易。

改善作法

- 應訂定周延及有效之疑似洗錢態樣篩選條件，並適時檢視可疑交易態樣參數之妥適性，以利確實辦理可疑交易檢核作業。
- 應建立妥適合理之風險因子配分機制，正確歸類職業別及確認客戶資料建檔之完整性。
- 應依疑似洗錢表徵態樣，就客戶個案情況判斷其合理性確實查證，具體說明查核過程及結果，留存適足之佐證資料及完整之評估確認紀錄，並建立對前述可疑交易判斷之覆核機制。